

校警联合共建平安和谐校园

驻济42所高校安保工作现场会在长清举行



本报5月24日讯(通讯员 费聿凡) 近日,济南市公安局会同省教育厅在山东师范大学长清湖校区,举行驻济高校安保工作推进暨平安高校长清现场会。省教育厅副厅长关延平、安全管理处处长魏治法,市公安局巡视员梁恺军,长清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成刚及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长清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驻济42所高校分管负责人、区县公安机关民警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开始前,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成刚介绍了长清区近年来的社会发展情况,强调警校合作机制在建设平安高校中的重要作用。与会人员随后听取了山东师范大学、长清公安分局的工作经验汇报,集体

观看防范“套路贷”犯罪安全教育片,并参观长清高校安保成果展板。

市公安局巡视员梁恺军代表市局对做好驻济高校安全工作提出了4点意见。一是警校共建合力打造高校安保工作新模式;二是提高站位积极应对高校安保工作新挑战,清醒认识当前维护高校安全稳定方面所面临的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三是主动作为努力实现高校安保工作新突破;四是勇于担当保障高校安保工作取得新实效,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协作配合到位、方式方法到位。

省教育厅副厅长关延平对开展好高校安保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要求各驻济高校党委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健全完善“单位负责,行业主管,公安监管”责任体系,不断提升高校内部安全防范和维护稳定能力,校警联合努力开创高校安全稳定新局面。



重点工程有了专门安保

5月9日,长清公安分局重点工程保卫大队揭牌成立。重点工程保卫大队将督导、检查全区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参与处置涉及重点工程的有关案事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打击阻挠重点工程建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通讯员 曹善文 费聿凡 摄影报道

长清专项整治生活噪音

本报5月24日讯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要求,长清公安分局近期开展生活噪音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分局新城派出所组织20余名警力,前往城区清怡园、清悦园广场排查噪音源,口头警告投诉较多的打鼓甩鞭、跳广场舞(音量过大的)等行

为,同时对广场内其他健身娱乐的市民进行普法宣传,要求他们文明健身,拒绝噪音扰民。公安机关在此提醒长清市民,在公共场所从事健身娱乐活动时,请注意控制合理的音量,杜绝噪音扰民。

(张冉冉 费聿凡)

7月起禁止不合规运输车上高速

长清交警大队近期深入推进相关车辆治理



记者日前从交管部门获悉,按照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相关部署,今年6月30日前,长清区将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退出,7月1日起,辖区内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为此,长清交警大队近期将深入推进相关车辆治理工作,加大管控及惩戒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目标。

区检察院开展党建专项督查



本报讯 为推动“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深入开展,落实各项党建工作,长清区检察院日前召开专项督查工作会。

会议要求,区院各党支部要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及“纪律作风建设年”等活动,定期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及民主生活会,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建立台账清单,杜绝存在造假情形。会议强调,各部门要严格排查,抓紧整补遗漏,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区院纪检部门将严肃问责。

(王运伟)

本报记者 张帅

强化源头监控

治理期间,长清交警大队将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辖区整车物流企业的监督检查,全面核查不合规车辆更新退出计划执行情况与新车购置情况,按月上报辖区内重点企业不合规车辆更新改造情况,督促进展滞后的企业加快更新退出进度,不得使用未在申报系统申报的,超出退出期限的不合规车辆运营。引导辖区整车物流企业更多使用铁路运输,提高乘用车长途运输中的铁路运输比例。督促乘用车制造企业根据整车物流企业更新进度提前做好运输计划,保障整车物流市场有序运行。

两部门还将加强源头执法检查,强化对物流场站,制造企业生产厂区的监督检查,

发现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未在申报系统申报、与申报信息不符、超出退出期限的,依法对车辆驾驶人及物流场站进行处罚。督促辖区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对车辆运输车挂车进行核查比对,对未在申报系统申报的、超出退出期限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予以劝返。今年7月1日起,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驶入高速公路。

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属于拼装车辆的,将依据规定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于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对于车辆识别代码与行驶证不一致的,视情分别按照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或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处理,将依据规定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记12分。其中,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并处15日以下拘留。

强化惩处力度

针对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长清交警大队将认真核查车辆行驶证信息及挂车退出期限。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的,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法改装车辆的,将依据规定责令其

同时,针对装载长度、宽度超出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特别是双排装载、乘用车双轴装载于运输车车厢后立柱外侧、在渡板等辅助装置上装载乘用车的,无论是否超出退出期限,是否在申报系统申报,交警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记分。



提升环境,垃圾清零

近期,长清区检察院多次组织全院干警开展城市环境提升志愿服务,集中清理辖区街道路面卫生。活动中,区院干警冒着小雨,统一身穿环保马甲,手拿扫把、夹子等工具,分别到经十西路沿线和琵琶山路段(大学路以南区域)打扫卫生,清扫路面、捡拾绿化带内垃圾,清除周边废弃物。

本报记者 张帅 于梅 摄影报道

取保候审后潜逃 拒不到案再被抓

本报5月24日讯 近日,经长清区法院决定,长清交警大队依法对因醉驾涉嫌危险驾驶罪的张某富执行逮捕。

2017年5月7日22时许,张某富(男,47岁,长清归德人)无证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沿文昌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长兴美郡西门时,与对向一辆自行

车相撞,造成自行车主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警方检测,张某富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3mg/100ml,已达醉酒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同年5月25日,经长清公安分局批准,城区中队依法对张某富刑事拘留,6月1日办理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期间,张某富擅自违反相关规定,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及检查机关调查,被警方网上追逃。今年5月15日,张某富在济南火车站被当地派出所民警抓获,随后被长清警方押解归案,目前关押在济南市第三看守所。

(张帅)